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447號

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 張金政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相對人 鑫正發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俊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6,688
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
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
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同法第93條
亦定有明文。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起訴後減縮應受

01 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
02 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
03 號裁定參照）。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業經鈞院判決確
05 定，爰提出相關證書，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06 三、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113年度重
07 訴字第98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並已
08 確定在案，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聲請人原起訴請求相對人
09 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0,851,907元本息，並繳納裁判費10
10 7,568元，嗣陸續變更訴之聲明後，聲請人縮減聲明為請求1
11 0,756,752元本息，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06,688元，聲請
12 人減縮聲明部分之裁判費880元（計算式：107,568－106,68
13 8），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規定，即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
14 是以，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6,68
15 8元，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6 加計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0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